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李孟珊
電 話：04-3706114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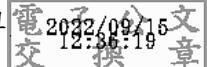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23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23751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「臺灣歷史現場踏查」南區場
次，敬請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1年9月13日圖臺研字第1111300055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報名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2022/09/15
12:36:1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